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年度交字第769號

原告 楊香莉 住彰化縣○○市○○路000巷0號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表人 楊聰賢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8月17日彰監四字第64-IBA121771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處分撤銷。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4月26日20時51分因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停放於彰化縣彰化市三民路433巷巷口（下稱系爭地點），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民生路派出所員警認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交通違規行為，乃依法製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予舉發（應到案日期為112年7月6日）且移送被告處理。原告於112年6月25日向被告具狀陳述不服舉發（下稱原告申訴函），被告乃函請舉發機關查明，經舉發機關以112年7月5日彰警分五字第1120036854號函（下稱舉發機關112年7月5日函）復後，被告因認原告前揭違規行為屬實，乃於112年8月17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元（下稱原處

01 分)。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2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03 (一)依判決附件1【舉發機關員警本案採證相片】(本院卷第21  
04 頁)顯示，系爭機車停放地點位於距離該處路面禁止臨時停  
05 車之紅色實線(下稱紅實線)與路旁建築物牆壁之間，且距  
06 離該紅實線外緣超過30公分以上；原告因信賴道路交通標誌  
07 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169條第1項之規定關  
08 於紅實線外緣30公分以內為禁止臨時停車之路面，而紅實線  
09 內側30公分以上之位置則已非屬管制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之  
10 指示，系爭機車之停放位置既然從目視即可判斷已在紅實線  
11 內側超過30公分處，客觀上已足使原告信賴該停放位置並非  
12 紅實線之禁制範圍，可見原告並不具備違反道交條例第56條  
13 第1項規定之主觀構成要件甚明。

14 (二)紅實線之地理範圍效力為何，當應依其為一般行政處分之本  
15 質，就設置標線之機關如何依實際道路交通狀況，以用路人  
16 之社會通念予以客觀具體化，不容行政機關恣意解釋無限延  
17 伸。系爭機車之停放地點旁即為該處建物之出入口，該處為  
18 鄰近住家水溝內側之空地，不但有突起之斜坡道，還連接當  
19 地的電線桿等情，有判決附件2【系爭地點現況相片】在卷  
20 (本院卷第27頁)可查，顯然難以作為交通使用，應不在既  
21 成道路範圍內，原告之行為自無妨礙交通之可能；況該處是  
22 否能停車，早已為附近居民爭議之事，原告前亦曾於110年  
23 間將系爭機車停放在同一處所，致遭舉發機關逕行舉發，然  
24 申訴後業經被告所屬彰化監理站撤銷舉發免罰結案，則原告  
25 更因而對於該處可以停放機車一事產生信賴。

26 (三)此外，系爭地點之紅實線已於本件案發後之112年8月初經彰  
27 化市公所派員刨除，僅保留巷口轉彎處前段之紅實線，有判  
28 決附件3【現場紅實線經刨除之相片】在卷(本院卷第37頁)  
29 可稽，足見原紅實線並無劃設之必要，更加證明該處並非禁  
30 止臨時停車之禁制範圍。

31 (四)聲明：如主文所示

01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02 (一)原告遭舉發時確實係將系爭機車停放在經劃設有紅實線之路  
03 段，依設置規則第169條第1項之規範意旨，該紅實線左右兩  
04 側至路權範圍均應為禁止臨時停車之禁制效力範圍，原告所  
05 為有違反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12條第1  
06 項第1款而違反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甚明，縱  
07 該紅實線事後業經塗銷，仍無礙原告臨時停車當時之現場狀  
08 況係經紅實線禁止停車之狀態，員警就此依法舉發，並無違  
09 誤，被告據以作成原處分，自屬適法。

10 (二)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1 五、本院判斷如下：

12 (一)如事實概要所述，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暨所附  
13 採證相片（本院卷第21頁）、原告申訴函（本院卷第75  
14 頁）、舉發機關112年7月5日函暨所附採證照片及Google街  
15 景圖（本院卷第77、79頁）、原處分裁決書（本院卷第17、  
16 83頁）在卷可稽，堪信為本件基礎事實。

17 (二)依兩造主張要旨可知，本件爭點在於：1.系爭地點是否為禁  
18 止臨時停車之處所？2.原處分是否適法有據？

19 (三)經查：

20 1.按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第1項）汽車駕  
21 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200元以  
22 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又道交條  
23 例第92條第1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道安規則第111條第1項  
24 第3款規定：「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25 三、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  
26 ……」第1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停車時，應依下  
27 列規定：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另道交  
28 條例第4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  
29 第5目規定：「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下：一、線條  
30 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緣石上，用以管制交通者，原  
31 則上區分如下：……（五）紅實線設於路側，用以禁止臨

01 時停車。……」可知紅實線屬於設置規則第148條第2款所  
02 稱：「用以表示道路上之遵行、禁止、限制等特殊規定，  
03 告示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應嚴格遵守。」之為同一設置規則  
04 第164條第1項第1款第5目所指之禁制標線，用以表徵該處  
05 屬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至於紅實線（即禁止臨時停車  
06 線）之劃設方式，依同一設置規則第169條第1項前段規  
07 定，以劃設於道路緣石正面或頂面為原則，無緣石之道路  
08 得標繪於路面上，距路面邊緣以30公分為度，實係劃設方  
09 式之規範要求，是為了使道路交通之標誌標線一致化且具  
10 有明確性，所謂「為度」係指作為大致之標準，並非謂當  
11 紅實線（即禁止臨時停車線）劃設距路面邊緣30公分以  
12 上，在距紅實線30公分以上之處所已非屬禁止臨時停車之  
13 路段甚明。另參考交通部94年6月21日交路字第094000679  
14 3號函釋意旨：「查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道路：指  
15 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  
16 之地方；另據設置規則第168條規定意旨，係於劃設有禁  
17 止停車線之左、右側道路範圍內均不得停車。至倘停車地  
18 點屬既成公眾通行之道路，不論產權是否屬於私人，仍應  
19 適用上揭規定。」又內政部警政署92年10月21日警署交字  
20 第0920149705號函釋之說明：「依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  
21 第4款項規定：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22 者。按其意旨車輛停放在劃有禁止停車線之路段時，其違  
23 規事實即已存在；是以，無論車輛停放位置係道路範圍內  
24 側或外側，或其車體之前（後）懸部分，占用禁停標線長  
25 度多少，與違規行為之成立無關；倘車輛停於道路範圍  
26 內，遵守前列相關規定辦理，則無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27 之虞。」亦出於相同之見解，應得援用。（臺北高等行政  
28 法院110年度交上字第306號判決意指參照）依卷附採證照  
29 片（即判決附件1）所示，系爭機車係經原告以平行於路  
30 面之方式停放於系爭地點，且該處確實經劃設有清晰明確  
31 可資辨識之紅實線，一般具正常智識之車輛駕駛人均可合

01 理認知該處係禁止臨時停車之路段；且依前開說明可知，  
02 該路段既經劃設有紅實線，即表彰標線之主管機關就該處  
03 路段無論是在紅實線之左側或右側道路範圍內，均表明有  
04 禁止用路人停放車輛之意思甚明，原告主張其停放系爭機  
05 車之地點距紅實線已逾30公分以上，而非屬禁止臨時停車  
06 區域，顯有誤會，是原告之行為已該當道交條例第56條第  
07 1項第1款之交通違規，應屬甚明。

08 2.惟適用行為罰規定處罰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民時，除法  
09 律有特別規定外，應按行政罰法及其相關法理所建構之構  
10 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含有無阻卻違法事由）、有責性  
11 或可非難性（含有無阻卻責任事由）三個階段分別檢驗，  
12 確認已具備無誤後，方得處罰。如同刑法之適用，於行政  
13 罰領域內，行為人如欠缺期待可能性，亦可構成「阻卻責  
14 任事由」。亦即雖認定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亦具備責任  
15 能力，但仍容許有某種「阻卻責任事由」之存在，無期待  
16 可能性即屬之，縱行政罰法或其他法律未明文，亦當容許  
17 此種「超法定之阻卻責任事由」之存在。至何種情形始可  
18 認行為人欠缺期待可能性，原則上宜視個案情節及相關處  
19 罰規定認定之，但於行政罰法制與法理之建構過程，亦宜  
20 設法逐步釐清其判斷標準。（司法院釋字第685號解釋林  
21 錫堯大法官提出、許宗力大法官加入之協同意見書參  
22 照）。凡行政法律關係之相對人因行政法規、行政處分或  
23 行政契約等公權力行為而負有公法上之作為或不作為義務  
24 者，均須以有期待可能性為前提。是公權力行為課予人民  
25 義務者，依客觀情勢並參酌義務人之特殊處境，在事實上  
26 或法律上無法期待人民遵守時，上開行政法上義務即應受  
27 到限制或歸於消滅，否則不啻強令人民於無法期待其遵守  
28 義務之情況下，為其不得已違背義務之行為，背負行政上  
29 之處罰或不利益，此即所謂行政法上之「期待可能性原  
30 則」，乃是人民對公眾事務負擔義務之界限。（最高行政  
31 法院102年度判字第61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法治國家之行

01 政行為應符合明確性原則，此可由行政程序法第5條「行  
02 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之規定明確知悉。是國家行政行  
03 為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須具有清楚之界限與範圍，  
04 並應具備使人民可事先預見或知悉規制內容之性質，以符  
05 合法律保留原則及人民權利保障之要求，若有內容模擬兩  
06 可、甚至使人有混淆、誤認之虞，即無法期待人民遵守。  
07 經查：

08 (1)觀諸如判決附件4之【舉發機關所提供之系爭地點Google  
09 e街景圖】（本院卷第79頁）所示，系爭地點位於巷道  
10 一側經劃設有紅實線之處，對照判決附件1及附件2之相  
11 片可知，該處並未劃設路面邊線而僅有紅實線，且該紅  
12 實線外緣與現場巷道路面同側的民宅牆壁間，有數個下  
13 水道水溝蓋位於未鋪設柏油路面之空間，其延伸處尚有  
14 距離明顯超過一輛縱向停放機車車身之寬度之柏油鋪面  
15 的空間，且一端開放式地連接與該處巷道垂直之道路，  
16 另一端則連接該處一民宅門口經鋪設有磁磚之供人進出  
17 的斜坡道，而斜坡道的另一側復連接水泥鋪面空地，頂  
18 端位置則有電線桿，客觀上顯現該段紅實線所在處往靠  
19 近民宅牆壁的一側空間並無法供車輛通行，且縱將一輛  
20 機車緊鄰民宅牆壁縱向停放在該處，機車車尾明顯距離  
21 該紅實線邊緣超過30公分以上等節，有前述判決附件3  
22 相片附卷（本院卷第37頁）可資佐憑。

23 (2)又查原告前曾於110年間在系爭地點停放系爭機車遭舉  
24 發機關於110年4月19日以彰縣警交字IBA017018號舉發  
25 通知單（本院卷第35頁）以其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  
26 車之違規行為而逕予舉發（下稱前案舉發），嗣經舉發  
27 機關以110年5月28日彰警分五字第1100024404號函復被  
28 告所屬彰化監理站以該處為「水溝內側之空地，為避免  
29 造成民眾爭議，建請貴處撤銷彰警交字第IBA017018號  
30 通知單」等語（本院卷第33頁），而由被告所屬彰化監  
31 理站以110年6月9日中監彰站字第1100114904號函復

01 (本院卷第31頁)原告亦稱：「經原舉發機關查明函稱  
02 本案違規舉發尚有爭議，同意撤銷舉發，爰本站同意予  
03 以免罰結案，本案造成您不便之處，仍祈諒察。」等  
04 節，亦有前揭110年間之舉發通知單及函文附卷可稽。

05 (3)互核前開(1)、(2)所述，前案舉發之舉發機關及被告所屬  
06 彰化監理站就原告於110年間於系爭地點停車之行為是  
07 否該當違規而應予舉發一事，曾以該處是否禁止臨時停  
08 車具有疑義為由，而撤銷舉發並予以免罰，而觀諸撤銷  
09 原處分予以免罰之理由與系爭地點之客觀環境狀態相吻  
10 合。另依前開(1)之說明顯示系爭地點客觀上難謂屬可供  
11 車輛通行之道路，復依前開(2)之說明可知，即便舉發機  
12 關及被告在前案舉發中，就系爭地點在紅實線外緣30公  
13 分以上之「水溝內側之空地」是否禁止臨時停車一事仍  
14 有疑義，原告亦因而在前案舉發中經予以免罰甚明，足  
15 認原告對於系爭地點之紅實線外緣30公分以上的位置已  
16 具有非屬管制即禁止臨時停車之路段的信賴，原告稱其  
17 據以信賴系爭處所依非屬管制即禁止停車之路段等語，  
18 尚非不可採信。揆諸前開有關期待可能性原則係人民對  
19 公眾事務負擔義務之界限以及行政行為應符合明確性原  
20 則的說明，本件實難以期待原告遵守系爭地點紅實線之  
21 規制效力（即不應在該處停車），應認本件原告之違規  
22 行為具備阻卻責任之事由而不應受罰。

23 六、綜上所述，原告起訴所為之主張，核屬可採而應予免罰，則  
24 被告依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25 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予以裁罰，即有違誤，原告訴請撤銷  
26 原處分為有理由而應予准許。

27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8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無一一論述之  
29 必要，併予敘明。

30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法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31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

01 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3條，判決如  
02 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4 法 官 林學晴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07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08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09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10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  
11 人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12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葉淑玲

15 附件1：舉發機關員警本案採證相片

16 附件2：系爭地點現況相片

17 附件3：現場紅實線經剷除之相片

18 附件4：舉發機關所提供之系爭地點Google街景圖